

GUO JIA YU FA DE LI LUN

国家与法的理论

陈绍兴 张志勤 主编

法律出版社

D03

22

8487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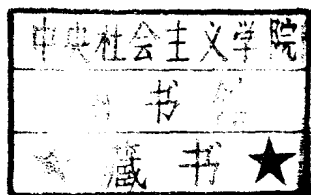
DI16/04



200122125

国家与法的理论

主 编 陈绍兴
 张志勤
副主编 任国庆 杨光电
 梁庆山 李雁红
 刘春来



法律出版社

(京)新登字 080 号

国家与法的理论

陈绍兴 张志勤 主编

法律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宣武区广内登莱胡同 17 号)

新华书店经销

法律出版社印刷厂印刷

850×1168 毫米 32 开本 13.625 印张 360,000 字

1992 年 9 月 第一版 1992 年 9 月 第一次印刷

印数 00,001—11,500

ISBN 7-5036-1239-8/D.1001

定价 7.20 元

前 言

马克思主义关于国家与法的理论，是政治学、法学的一门综合交叉学科，属于社会科学的一部分。它是无产阶级革命和无产阶级专政经验的科学总结，是无产阶级专政学说的核心内容，也是我们进行国家政权建设和法制建设的理论指针。它对坚持党的基本路线，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具有重要的理论意义和实践意义。

为了适应国家面临的中心任务，进一步解放思想，深化改革，扩大开放的新形势，为抓紧时机，解放和发展生产力，建设现代化的社会主义强国和实现依法治国服务，我们以马克思主义的基本原理为指导，以人民民主专政和社会主义法制建设的基本理论为依据，坚持理论同实践相结合的原则，搜集了大量资料，撰写了这本书。

我们在撰写这本书的过程中，坚持党的四项基本原则，坚持理论同实践相结合的方针，既注意了全书的整体结构，又突出了主线，也照顾到各部分之间的内在联系；既注意了博采众长、兼收并蓄各家之言，又提出了一些富有启发性的见解，综合运用了政治学、法学等多学科的基本知识和方法，把国家与法的基本理论与国家政权的运转和法律实施的实践经验紧密地结合起来，从而使全书浑然一体，条理清楚、内容充实、联系实践、重点突出，论述也比较深入、透彻。

马克思主义国家与法的理论本身，就具有鲜明的时代性、高度的综合性、强烈的阶级性和严密的科学性等特点，我们在撰写中也

注意了把知识性、理论性、实用性和原则性紧密地结合起来，并循着政法工作的脉络，对一系列理论问题和实际问题作了比较深入浅出的分析，以便读者学习和研究国家与法的有关问题作参考。因此，这本书对于建设社会主义国家和提高干部、群众的思想理论水平，增强国家主人翁感和法制观念，都具有一定的理论意义和实用价值。具体来说，学习与研究马克思主义国家与法的理论有助于我们总结建国以来的历史经验，健全和完善社会主义的国家制度和法律制度，为实现四个现代化，提供可靠的政治保证；有助于运用马克思主义国家与法的理论，解决新时期提出的各项政治课题，解决社会主义民主、法制建设中的有关理论问题和实际问题；有助于鉴别和汲取古今中外的有益政治经验和国家制度、法律制度建设的经验；有助于提高领导干部的决策水平；有助于提高整个干部队伍和广大人民群众的思想政治觉悟和法律意识，增强运用国家法律武器，维护党和国家的根本利益和自己的合法权益的自觉性，增强主人翁意识，坚定共产主义必胜的信念。所以，国家与法的理论既可以作为普及法律基本知识的有益教材，也可以作为党政干部、司法干部开展工作的实用手册，同时对企事业单位的党政干部、保卫干部、法律顾问也具有有益的实用价值。

我们在撰写这本书的过程中，学习参考了有关文件、专著和资料，得到不少同志的帮助和关怀，在此致以诚挚的感谢。由于时间仓促，经验不足，水平有限，一定会有不少缺点和不足之处，恳望理论界、政法界的专家、学者和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本书各章的撰稿人是（按章的顺序排列）：绪论（陈绍兴）、第一至第三章（武玉凤）、第四章（郭慧民）、第五章（张桂花）、第六章（张志勤）、第七章（张炳让）、第八章（赵肖筠）、第九章（王士如）、第十章（田娅）、第十一章（武玉凤）、第十二章（杨捷胜）、第十三章（梁庆山）、第十四章（任国庆）、第十五章、第十六章（王晓玲）、第十七章（陈绍兴）、第十八章、第十九章（杨光电）、第二十章（武艳芬）、第二十一章（教玲）、第二十二章（任毅沁）、第二

十三章（燕杰）、第二十四章（卫望军）、结束语（梁庆山）。

作者

1992年6月

目 录

绪 论	(1)
一、国家与法的理论的研究对象和内容	(1)
二、国家与法的理论的科学性、阶级性及其研究方法	(5)
三、学习和研究国家与法的理论的重要意义	(10)
第一章 国家与法的起源	(14)
第一节 原始社会的经济基础、社会组织 and 行为规范	(14)
第二节 原始社会的解体 and 国家的产生	(17)
第三节 法的起源	(22)
第四节 国家与法的关系及对几种错误观点的批判	(26)
第二章 国家的本质和形式	(33)
第一节 国家是阶级统治的工具	(33)
第二节 国家的职能 and 国家机构	(38)
第三节 国家的发展变化及其类型 and 形式	(45)
第四节 剥削阶级国家政权的组织管理形式	(50)
第三章 法的本质	(61)
第一节 法的概念 and 特征	(61)
第二节 法与其他社会现象的关系	(71)
第四章 奴隶制国家与法	(85)
第一节 奴隶制国家	(85)
第二节 奴隶制法	(91)

第五章 封建制国家与法	(99)
第一节 封建制国家	(99)
第二节 封建制法	(105)
第六章 资产阶级国家与法	(112)
第一节 资产阶级国家	(112)
第二节 资产阶级法	(121)
第七章 社会主义国家的产生	(131)
第一节 建立社会主义国家的必然性和必要性	(131)
第二节 社会主义国家产生的一般规律和先决条件	(139)
第八章 社会主义国家的本质	(145)
第一节 过渡时期的国家只能是无产阶级的革命专政	(145)
第二节 无产阶级专政是社会主义国家的阶级本质	(149)
第三节 无产阶级专政是对人民实行民主和对反动派实行专政的国家	(152)
第四节 社会主义民主是新的最高类型的民主	(153)
第五节 社会主义社会仍然需要坚持无产阶级专政	(159)
第九章 社会主义国家的职能	(163)
第一节 镇压国内阶级敌人反抗的职能	(163)
第二节 防御外部敌人的颠覆和可能侵略的职能	(167)
第三节 组织社会主义两个文明建设的职能	(169)
第十章 社会主义国家的形式	(175)
第一节 马列主义关于无产阶级专政国家形式的基本观点及其发展	(175)
第二节 社会主义国家的管理形式	(180)
第三节 社会主义国家的结构形式	(187)
第十一章 社会主义国家机构和无产阶级专政体系	(194)
第一节 社会主义国家机构	(194)
第二节 无产阶级专政体系	(201)

第十二章 社会主义法的产生	(210)
第一节 建立社会主义法的必要性.....	(210)
第二节 社会主义法产生的一般规律.....	(213)
第三节 我国社会主义法的产生和特点.....	(215)
第十三章 社会主义法的本质	(219)
第一节 社会主义法的概念.....	(219)
第二节 社会主义法与无产阶级专政.....	(222)
第三节 社会主义法与共产党的政策.....	(226)
第四节 社会主义法与社会主义道德.....	(230)
第五节 社会主义法的原则.....	(235)
第十四章 社会主义法的作用	(238)
第一节 社会主义法在确认和保障社会主义国家方面的 作用.....	(238)
第二节 社会主义法在对敌专政方面的作用.....	(241)
第三节 社会主义法在保护人民方面的作用.....	(246)
第四节 社会主义法在确认和保障社会主义经济制度方 面的作用.....	(251)
第五节 社会主义法在保障和促进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 设方面的作用.....	(256)
第六节 社会主义法在维护国家统一和对外交往方面的 作用.....	(258)
第十五章 社会主义民主与社会主义法制	(261)
第一节 社会主义法制与社会主义民主的概念.....	(261)
第二节 社会主义法制与社会主义民主的关系.....	(264)
第三节 发展社会主义民主加强社会主义法制.....	(266)
第四节 我国社会主义法制的发展.....	(269)
第十六章 一手抓建设、一手抓法制	(273)
第一节 “一手抓建设、一手抓法制”的思想是邓小平	

同志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理论的组成部分

.....	(273)
第二节 邓小平同志的法制建设思想.....	(279)
第十七章 社会主义法制建设的方针和要求	(286)
第一节 社会主义法制及其建设方针的提出.....	(285)
第二节 有法可依.....	(285)
第三节 有法必依.....	(294)
第四节 执法必严.....	(301)
第五节 违法必究.....	(307)
第十八章 社会主义法的制定和渊源	(311)
第一节 社会主义法制定的概念和程序.....	(311)
第二节 社会主义法制定的基本原则.....	(314)
第三节 我国社会主义法的渊源.....	(320)
第十九章 社会主义法律规范和法律体系	(325)
第一节 社会主义法律规范的概念和作用.....	(325)
第二节 社会主义法律规范的结构和种类.....	(328)
第三节 社会主义法律体系.....	(331)
第二十章 社会主义法的适用	(340)
第一节 社会主义法的适用.....	(340)
第二节 我国社会主义法适用的要求和基本原则.....	(341)
第三节 社会主义法律规范的效力.....	(348)
第四节 法律的解释和类推.....	(351)
第二十一章 社会主义法律关系	(356)
第一节 社会主义法律关系的概念和特征.....	(356)
第二节 社会主义法律关系的主体.....	(361)
第三节 社会主义法律关系的客体.....	(364)
第四节 社会主义法律关系的内容.....	(366)
第五节 法律关系的产生、变更和消灭.....	(369)
第二十二章 普及法律知识 提高全民族的法律意识	(372)

第一节	社会主义法律意识的概念·····	(372)
第二节	提高全民族法律意识的要求·····	(376)
第三节	社会主义法律意识的作用·····	(379)
第四节	我国公民法律意识的现状和原因·····	(381)
第五节	提高公民法律意识的主要途径·····	(384)
第二十三章	社会主义法的遵守·····	(388)
第一节	守法是法律实施的基本要求·····	(388)
第二节	违法、法律制裁和法律责任·····	(391)
第二十四章	依法治国 保障国家的长治久安·····	(396)
第一节	依法治国的必要性·····	(396)
第二节	实现依法治国的条件·····	(403)
第三节	依法治国的方法·····	(408)
第四节	依法治理活动的现状和基本经验·····	(411)
结束语	国家和法的消亡·····	(416)

绪 论

国家与法都是阶级矛盾不可调和的产物，是阶级统治的工具，具有强烈的阶级性。国家与法的理论，是马克思主义政治学、法学的一门交叉学科，是无产阶级专政理论的重要内容，属于社会科学的一个组成部分。

马克思主义国家与法的理论，具有鲜明的时代性、高度的综合性、强烈的阶级性和严密的科学性。学习国家与法的理论，有助于领导干部坚持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提高决策水平和坚持无产阶级专政的自觉性；学习国家与法的理论，是提高人民素质的重要途径，是启发人民政治觉悟的重要方法；研究和学习国家与法的理论，对于健全和完善社会主义的政治、法律制度，解决各种新的政治课题，借鉴和吸取古今中外的政治经验，提高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和反和平演变的坚定性、自觉性都具有极为重要的意义。

一、国家与法的理论的研究对象和内容

（一）国家与法的理论的研究对象

首先，国家与法的理论属于社会科学。任何一门科学，都有自己的研究对象。科学研究的对象，就是指它研究什么，研究问题的范围和同其他学科的区别与联系。毛泽东同志指出：“科学研究的区分，就是根据科学对象所具有的特殊的矛盾性。因此，对于某一现象的领域所特有的某一种矛盾的研究，就构成某一门科学的对象。”又说“如果不研究矛盾的特殊性，就无从确定一事物不同于他事物

的特殊本质，就无从发现事物运动发展的特殊的原因，或特殊的根据，也就无从辨别事物，无从区分科学研究的领域。”^① 国家与法的理论，顾名思义，它是研究国家与法的，是研究国家与法律现象领域中特殊的矛盾性。国家与法，是阶级矛盾不可调和的产物和表现，是阶级社会特有的、与阶级斗争和阶级统治有着紧密联系的社会现象。所以，国家与法的理论属于社会科学，是关于阶级斗争、阶级专政的学问。

其次，国家与法的理论是研究国家与法的科学。国家与法，是随着剩余产品、私有制和阶级的出现而同时产生的。国家是阶级统治阶级专政的工具。法作为统治阶级意志的体现，作为维护有利于统治阶级的社会关系和社会秩序的行为规则，是发挥国家作用的有力武器。所以，二者有密不可分的关系，都是统治阶级专政的工具。国家是统治阶级实现其统治的政治组织、政治实体。法则是由国家制定或认可，并以国家的强制力保证执行的行为规则的总和。一方面，没有国家就不可能有法，法的存在必须依赖于国家权力。实际上法不过是国家权力经常的、系统的、有组织的表现而已；另一方面，没有法国家既不能组成，也难以正常地活动和实现其职能。特别是在现时代，科学技术的发展日新月异，社会生活日趋复杂，人们之间的社会联系更加紧密，并带有新时代的特点。统治阶级如果不能很好地利用法律形式来组织社会生产，就很难实现其统治。与商品经济高度发展相联系的国家政权的组织和活动，几乎无不借助于法律的形式。

据此，我们可以说：不了解国家问题，就不可能正确地了解法律问题，离开对国家的本质、职能、形式、机构及其发展规律的认识，就不可能正确认识法律现象。同时，要认识国家的本质，研究国家的组织和活动，也必须研究这些组织和活动的法律形式及其内在的规律性。

① 《毛泽东选集》第1卷，第297页。

正因为国家与法有着如此密切而不可分割的联系，所以国家与法的理论，作为一门综合地从一般理论方面研究法和法律现象的科学，作为法学各部门、各专业的理论基础，就必须把法、法律现象同国家问题紧密地结合起来进行研究，这也是我们把这本书叫做“国家与法的理论”的一个原因。

总结以往的经验教训，我们研究国家与法的理论的一些基本问题，如国家的起源、本质、职能、形成、机构、历史类型及其发展规律，特别是研究有关社会主义国家的一些基本问题是完全必要的。但是，对国家基本理论的研究，重要的是为研究法的基本理论奠定基础，并不能代替法的基本理论的研究。如不对法的基本问题，如法的起源、本质、类型、法律体系和它与其它社会现象之间的联系、区别及发展规律，特别是社会主义法的产生、本质、作用、制度、适用、法律关系、法律遵守以及社会主义民主和社会主义法制，依法治国保障国家的长治久安等问题，在理论上作出科学的阐述，那就起不到法学基础理论的作用。

国家与法是阶级社会上层建筑中的重要社会现象，它同其他社会现象有着不可分割的联系。所以，社会科学的许多学科，都或多或少地从不同的方面涉及到国家与法的问题。因此，国家与法的理论同其他学科，特别是同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政治经济学、科学社会主义等，有着紧密的联系。

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是对自然、社会和人类思维规律的高度概括，它是无产阶级科学的世界观和方法论，是我们研究国家与法的问题的指导思想和理论基础，同时国家与法的理论研究的成果又可以进一步证明和丰富它的内容。科学社会主义是研究阶级、阶级斗争、无产阶级革命和无产阶级专政的科学，国家与法同阶级斗争和无产阶级革命、无产阶级专政有着密切的联系。所以，国家与法的理论同科学社会主义所阐明的一些基本问题必然是互相印证、互相补充的。国家与法的理论的特点，是着重从国家与法的方面来阐明阶级斗争，无产阶级革命与无产阶级专政的。

政治经济学是研究社会生活的基础,即经济关系和经济规律的。国家与法作为上层建筑,归根到底是决定于经济并服务于经济基础的。国家与法律现象始终受一定经济规律的制约。违背客观经济规律的国家制度和法律措施,必然对经济的发展造成严重的破坏,最终导致自己的灭亡。所以,认识国家与法,必然联系其赖以建立的经济基础与经济规律。同时国家与法又是积极为其经济基础服务的,对经济基础的发展有重大的反作用。因此,研究客观经济规律,必须研究国家与法的问题。

国家和法的现象是多种多样、十分复杂的。对于这样复杂繁多的社会现象的研究,决不是国家与法的理论一门学科所能解决的。所以,研究国家与法律现象的科学——法学,也是分成多门类的。特别是现代,科学研究的划分有越来越细越专门化的趋势。如在我国法学就分为:宪法(国家法)学、刑法学、民法学、经济法学、行政法学、婚姻法学、劳动法学、刑事诉讼法学、民事诉讼法学、国际法学等部门法学和学科。国家与法的理论同这些法学专门学科的关系,也是一般与特殊的关系。这些学科的研究,阐明了其各自领域的特殊规律,提供了丰富的材料;国家与法的理论,要对这些专门学科的丰富材料和研究成果进行高度的概括,从中总结出一般的、在国家与法的领域中普遍存在的规律,进一步丰富和发展国家与法的理论。

综上所述,可以说明国家与法的理论是研究国家与法的起源、本质、类型、形式和它们在社会生活中的地位、作用,以及发展规律等基本问题的,它特别着重研究社会主义国家与法的基本问题以及如何发展社会主义民主,加强社会主义法制;如何坚持社会主义法制建设的基本方针;如何一手抓建设,一手抓法制;如何依法治国,保障国家的长治久安。

(二) 国家与法的理论的内容体系

国家与法的理论是一门社会科学,是政治学与法学的一门交叉基础学科。根据这门学科的研究对象、范围和革命、建设的客观要

求，我们对这一基础学科的内容体系作了以下安排。

1. 绪论，关于对象、内容和方法。主要说明这门学科研究什么，其内容体系和特点如何？用什么样的立场、观点、方法来研究，以及研究和学习它的重要意义。

2. 第一编（1——6章）关于国家与法的起源、本质和剥削阶级类型的国家与法。研究国家与法的起源、本质、形式、类型和发展的一般规律；阐述国家与法的一些最基本概念和范畴；分析剥削阶级类型国家与法的经济基础、阶级本质和基本特点；揭示资产阶级国家与法标榜“民主”、“自由”平等的实质；划清剥削阶级的国家法制观和马克思主义的国家法制观的界限。

3. 第二编（7——11章），关于社会主义国家。研究国家与无产阶级革命的关系，阐明资产阶级国家为社会主义国家代替的必然性、必要性。论述社会主义国家的产生、本质、职能、形式和国家机构及无产阶级专政体系；揭示社会主义国家与剥削阶级国家、特别是与资产阶级国家的根本区别；阐述无产阶级通过自己的先锋队共产党领导广大人民群众，组织和运用自己的国家政权，保卫和发展社会主义民主，加强无产阶级专政的历史经验。

4. 第三编（12——24章），关于社会主义法。研究社会主义法的产生、本质、作用、制定、体系、法的适用、法律关系、法的遵守；阐述社会主义法制同社会主义民主的关系；分析社会主义法制建设的方针要求和“一手抓建设，一手抓法制”思想的重要地位；认识普及法律知识，提高全民族的法律意识，坚持依法治国和保障国家长治久安的重要意义。

5. 结束语，关于国家和法的消亡。主要说明国家与法在共产主义阶段的历史命运；论述国家与法消亡的条件、途径；分析国家与法同未来的共产主义社会组织、社会规范的区别与联系。

二、国家与法的理论的科学性、阶级性及其研究方法

（一）国家与法的理论的科学性和阶级性

马克思主义国家与法的理论，是科学性和阶级性的辩证统一。一

门学科的科学性，也就是它的客观性，即它所阐明的原理、规律、学说符合客观现实性，反映了客观外界的规律，经得起实践的考验，具有客观的真理性。一门科学的阶级性，是指在阶级社会中，每一个人都一定的阶级范围中生活，人们的思想、理论、学说，无不打上阶级的烙印，具有鲜明的阶级性。

在阶级社会中，“就自然科学本身来说，是没有阶级性的，但是谁人去研究和利用自然科学，是有阶级性的。”^①而社会科学一般都是有阶级性的。特别是关于国家与法的理论、学说，具有鲜明、强烈的阶级性。列宁指出：“未必找得到第二个问题，会象国家那样，被资产阶级的科学家、哲学家、法学家、政治经济学家和政论家有意无意地弄得这样混乱不堪。”^②又说：“这个问题所以被人弄得这样混乱，这样复杂，是因为它比其他一切问题更加牵涉到统治阶级的利益（在这一点上它仅次于经济学中的基本问题）。人们总是利用国家学说为社会特权做辩护，为剥削的存在做辩护，为资产阶级的存在做辩护，因此，在这个问题上期望人们公正无私、期望那些自以为具有科学精神的人会给你们拿出纯粹科学的见解，那是极端错误的。”^③

列宁的这段话，深刻地揭示了一切关于国家与法的理论、观点、学说的阶级性，戳穿了资产阶级“客观主义”的虚伪性，指明了资产阶级标榜的“超阶级”和“公正无私”的欺骗性。

马克思主义的国家与法的理论，是无产阶级革命和无产阶级专政经验的科学总结，具有鲜明的阶级性。它公开申明研究国家与法的理论，要站在工人阶级立场上，从工人阶级的利益出发，为工人阶级的解放服务。因为工人阶级和广大劳动人民的根本利益是一致的。工人阶级是人类历史的最先进的、最有发展前途的阶级，它的

① 《毛泽东选集》第3卷，第444页。

② 《列宁选集》第4卷，第42页。

③ 《列宁选集》第4卷，第43页。